附件：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地质勘查项目

管理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冶金地质勘查局、煤田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性投资地质勘查项目（原省地质勘查基金全额投资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四川省政府性投资地质勘查项目概（预/决）算编制与审查规定》(川自然资发〔2019〕4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入库与立项

1. 新立入库项目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冶金地质勘查局、煤田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以下统称主管局），自然资源厅直属事业单位组织入库申报；续作项目由原项目承担单位主管局组织入库申报。
2. 申报入库项目根据《四川省政府性投资地质勘查项目概（预/决）算编制与审查规定》编制预算。
3. 自然资源厅全年受理入库项目申报；原则上每年9月底前完成当年项目入库审查论证工作。

（四）自然资源厅按照“突出重点、择优安排、续作先行、统筹兼顾”的原则和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从项目库中选取年度计划立项项目；厅财务与资金运用处负责将计划立项项目预算报财政厅财政评审；厅地质勘查管理处依据财政评审结果，提请厅党组会审议确定年度立项项目。

二、项目政府采购

（一）省国土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织项目（含新立项目和续作项目）采购，采购方案需报自然资源厅批准，厅地质勘查管理处负责监督指导。

（二）采购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应综合评审商务、技术、报价等因素。原则上商务因素（履约能力、人员素质、创新能力、设备及保障措施等）占评审总分的40%，技术因素（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目标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和工作部署、预期成果等）占评审总分的50%，报价因素占评审总分的10%。

（三）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项目勘查实施方案（含预算），勘查实施方案应符合绿色地质勘查相关要求。省国土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项目勘查实施方案技术审查,与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按合同实施项目管理。未按要求提交项目勘查实施方案或勘查实施方案两次审查不通过的，取消项目承担资格，另行采购。

 三、项目实施、变更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符合质量、安全、环保准入条件，按照《地质勘查单位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健全质量、安全和环保管理制度。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性投资地质勘查项目概（预/决）算编制与审查规定》相关要求使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勘查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由主管局组织专家论证，报自然资源厅批准后实施，但不得增加预算经费；变更涉及经费调减的，由主管局报自然资源厅审查后，其调减经费按原拨款渠道返还财政。

四、项目验收

（一）达到野外验收条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向主管局申请野外验收。主管局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会同省国土科学技术研究院、项目所在地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野外验收。其中，估算有（333）及以上资源储量的勘查项目，项目主管局野外验收时应商自然资源厅，对项目进行野外工作核实；涉及实物工作量的勘查项目，项目主管局野外验收时应同时告知省自然资源资料馆，进行野外实物地质资料筛选。

（二）估算有（333）及以上资源储量的勘查项目，由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组织资源储量评审；其他项目由省国土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项目成果验收。原则上同一个项目资源储量评审和成果验收同步进行。

 五、项目结题与成果管理

（一）资源储量评审后需进行备案、登记的项目，承担单位完成备案后30日内完成资料汇交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手续；其他项目凭资料汇交通知于90日内完成资料汇交，并取得地质资料汇交凭证。省自然资源资料馆及时将资料汇交情况报厅地质勘查管理处，未取得地质资料汇交凭证的项目不予结题。

（二）项目成果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30日内向自然资源厅提交财务决算报告；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审计处）负责对项目结题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送厅地质勘查管理处、厅财务与资金运用处和省国土科学技术研究院。厅财务与资金运用处会同地质勘查管理处根据审计结果批复项目决算。经审计需收回项目资金的，由厅财务与资金运用处书面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将资金原渠道退回财政。

（三）项目结题后，省国土科学技术研究院及时对项目所有过程管理资料进行汇总，并移交省自然资源资料馆存档，进行集中统一保管。

六、其他

（一）涉密矿种采购，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等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四川省地质勘查基金全额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0月31日